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炳賢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62  
電子信箱：10028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027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600G\_110002780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600G\_11000278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我國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推廣或銷售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29日農授糧字第  
1101064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(以下簡稱種苗法)」第52條及第  
54條規定，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通過田  
間試驗審查，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  
文件(依其申請用途而異，如食用需向衛生福利部，如為觀  
賞或種植需向農委會申請)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違反  
前開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 
萬元以下罰鍰；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。

三、我國許可若干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(如大豆、玉米)之上  
市，但迄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及推廣銷售，請  
本市種苗業者確實遵守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及相  
關規定。



四、另有關110年停灌區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綠肥大豆、大豆、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，請本市各公所及農會協助宣導農民勿使用來源不明種子，倘誤植基因轉殖作物，將依法規查處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種苗業者

副本：電 2021/02/03 文  
交換章  
14:21:53

裝

訂

線